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金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金彪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会计师，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01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5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具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金彪先生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金彪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金彪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金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金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26-03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阜阳市清河东路523号金种子研发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957,5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6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谢金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董事赵伟先生、魏强先生，独立董事吕本富先生、樊勇先生、薛军先生线上参会。

2、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辅弼先生、杨云先生，财务总监郭继宝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316,491	99.6514	534,200	0.2903	106,900	0.058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304,991	99.6452	541,800	0.2945	110,800	0.060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靳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1,030,242	98.4086	是
3.02	选举谢金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1,074,105	98.4325	是
3.03	选举曾申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1,007,059	98.3960	是
3.04	选举阳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1,122,571	98.4588	是
3.05	选举杨红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976,476	98.3794	是
3.06	选举金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1,196,405	98.4990	是

4.00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吕本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1,010,631	98.3980	是
4.02	选举刘志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976,191	98.3793	是
4.03	选举杨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1,069,067	98.42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59,407	88.7536	534,200	9.3710	106,900	1.8754

累积投票议案

3.00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靳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73,158	48.6475	是
3.02	选举谢金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17,021	49.4170	是
3.03	选举曾申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49,975	48.2408	是
3.04	选举阳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5,487	50.2672	是
3.05	选举杨红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19,392	47.7043	是
3.06	选举金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39,321	51.5624	是

4.00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吕本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53,547	48.3035	是
4.02	选举刘志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19,107	47.6993	是
4.03	选举杨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11,983	49.328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钟锦、毛文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靳健先生（董事长）、谢金明先生、曾申平先生、阳红霞女士、杨红文先生、金彪先生。

独立董事：吕本富先生、刘志迎先生、杨婧女士。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靳健先生，委员：曾申平、阳红霞、谢金明、杨红文、金彪、吕本富、刘志迎、杨婧。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本富先生，委员：靳健、谢金明、刘志迎、杨婧。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婧女士，委员：靳健、阳红霞、吕本富、刘志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志迎，委员：靳健、曾申平、吕本富、杨婧。

上述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杨婧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谢金明先生为总经理、刘辅弼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杨云为副总经理、杨红文先生为总工程师、金彪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郭继宝先生为财务总监。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5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任职资格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晓宇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晓宇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魏强先生、赵伟先生、何秀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薛军先生、樊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在任期间始终以高度的专业素养履职尽责、勤勉担当，为公司的治理规范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清河东路523号金种子研发大楼

电话：0558-2210568

邮箱：jnsy199@163.com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个人简历：

谢金明先生：1974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4年8月参加工作，2018年6月至今历任界首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太和县委副书记，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现任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辅弼先生：1969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1988年9月至2001年8月，任职于合肥廉泉啤酒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8月至2023年6月，历任华润雪花啤酒(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润雪花啤酒(淮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六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工厂副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安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淮北)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山东区域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华润雪花广东区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云先生：1976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四川蓝剑啤酒(广安)有限责任公司任设备副经理；2001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华润雪花啤酒(广安)有限公司任设备部副经理、经理；2005年5月至2005年8月任华润雪花啤酒江苏区域公司生产部设备经理；2005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江苏区域公司苏州工厂工程部经理；2006年11月至2021年2月，历任华润啤酒江苏区域苏州工厂、南京工厂、常州工厂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任华润啤酒江苏区域常州工厂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华润啤酒江苏区域南京工厂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在公司负责基酒生产部和成品酒生产部；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红文先生：1970年1月生，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生物系，正高级工程师，国家白酒评委，先后任安徽种子酒总厂技术员、全质办主任，质量副厂长，2001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金彪先生：1973年12月生，本科，高级管理会计师。1996年9月参加工作，1999年11月至2001年11月任安徽金种子集团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5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兼任社会责任部部长、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郭继宝先生：198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中共党员，200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华润雪花北京工厂财务部管理会计，京津区域公司财务部管理会计、管理会计主管、经理助理，天津区域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天津工厂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财务总监助理，秦皇岛工厂财务总监，华润雪花财务部供应链财务高级经理，喜力工厂财务总监，华润雪花生产财务部生产COE财务总监，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八届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与及时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现场告知的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会议于当天下午在公司总部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

3、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靳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与及时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靳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董事会选举产生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9人）

主任委员：靳健

委员：曾申平、阳红霞、谢金明、杨红文、金彪、吕本富、刘志迎、杨婧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计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杨婧

委员：靳健、阳红霞、吕本富、刘志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吕本富

委员：靳健、谢金明、杨婧、刘志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刘志迎

委员：靳健、曾申平、吕本富、杨婧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谢金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辅弼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金彪的任职资格、从业履历，确认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与任职条件，同意聘任金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杨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红文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聘任杨云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杨红文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郭继宝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晓宇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十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审核后，确认公司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经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昆山元创，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419,038,81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有关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法律规定其他相关有权机构（如需）批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以及募集资金总额，其他内容不变，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论证分析切实、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以及募集资金总额等拟作调整，公司重新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可有效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的修订、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参照前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实行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关于终止公司与原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发行对象由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决定终止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与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拟与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协议签署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公司本次拟提请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的具体授权内容在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授权安排是基于实际工作需要，有利于推动本次发行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杨有红 娄爱东 林志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0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相关回避表决议案进行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7:00止。

2、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股东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股东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6年10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和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

4、邮政编码：100085

5、会务联系人：陈志坚

6、联系电话：010-58850501

7、指定传真：010-58850508

8、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9、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0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主要股东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元创”）。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昆山元创，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本次发行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规定其他相关有权机构（如需）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与昆山元创于2026年9月28日签署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昆山元创发行不超过419,038,812股股票（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昆山元创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数的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将提升至30.33%，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永春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251635406C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27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山元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9月28日，公司与昆山元创签署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价格、数量、认购款项支付及股票锁定期、认购方的权利和义务、上市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争议解决、不可抗力、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等，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昆山元创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数的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将提升至30.33%，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昆山元创已作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的相关承诺。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同意昆山元创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发行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规定其他相关有权机构（如需）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0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基本情况

1、2026年3月7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曙”）、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元创”）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以下简称“团队代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日，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霆、王琛、代丽丽、周任重共同签署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方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94,840,838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1.1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及管理团队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2026年9月28日，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霆、王琛、代丽丽、周任重签署《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日起终止《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3、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合肥建曙、昆山元创与张德强、严若媛于2026年9月28日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日起，在目标公司股东会、目前及未来任何时间设立的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会议召集、提案、表决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以各方形成的共同决定/决策意见为准。

上述《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霆、王琛、代丽丽、周任重与张德强、严若媛的表决权委托关系终止，各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相关股份不再计入一致行动方持股范围。前述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方的范围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肥建曙	160,000,000	11.45%
昆山元创	131,730,538	9.43%
张德强	749,800.00	0.05%
严若媛	719,800.00	0.05%
一致行动方合计	293,200,138	20.99%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丙方（一）：张德强

丙方（二）：严若媛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1.一致行动

1.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在目标公司股东会、目前及未来任何时间设立的董事会（简称“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会议召集、提案、表决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以各方形成的共同决定/决策意见为准。

上述一致行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

1.1.1任一方（包括其自身，或其依法委派、授权的股东代表或其代理人）或其提名的董事，在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时，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充分协商，在各方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行使相关权利；

1.1.2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应事先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情况充分协商，并严格按各方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任何一方依法需回避表决的事项除外）。

1.2如各方根据本协议行使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并结合目标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

任一方均不得将未形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对于第三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均应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对未形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投弃权或反对票。

1.3涉及股东其他决策权利的一致行动方式，根据上述约定原则确定。

1.4各方确认，本协议所述“各方”或“一方”根据具体情况，包括各方及/或其委派的股东代表（授权代表）、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及其授权代表。

1.5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或该方委托/授权之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1.6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范围对应各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拥有的有表决权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任一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发生下列变动情形的，该方相应增持股份数亦应同时包含在内：

1.6.1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前述变动股份数量亦同时相应包含在内；

1.6.2任一方或其控制的关联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或因股份激励归属增加股份后，直接拥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2.一致行动期限

2.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24个月或目标公司向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行完成之日孰早。

2.2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可经协商一致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和本协议。

2.3在一致行动期限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各方各自承担并履行。

2.4为免歧义，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不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变化的影响，除非其不再持有任何公司股份。

2.5各方承诺，除已向另一方披露及任何一方已通过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事项外，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第三方签订或作出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近的协议或合同、承诺。

3.其他

3.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丙方签字完毕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应取代甲方、乙方、丙方一及丙方二于2026年3月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后者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自动终止，不再执行。此外，如各方此前签署的相关协议（如有）内容与本协议约定存在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二）《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

委托方（一）：徐凤英

委托方（二）：杨玉彬

委托方（三）：金波

委托方（四）：周任重

委托方（五）：霍霆

委托方（六）：王琛

委托方（七）：代丽丽

受托方：

受托方（一）：张德强

受托方（二）：严若媛

1.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终止。原协议终止后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无需继续履行，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原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2.各方确认，任何一方于原协议项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各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一方需要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

3.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和《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本次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2.《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